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
沪市监崇公送〔2026〕30000001202601120009号

上海樊珩贸易有限公司、汪洋、邓潘、陈江军：

根据汪洋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6年11月7日作出的上海樊珩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撤登字〔2026〕30000001202601120009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20日